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合作意向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香港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合作意向書

協議雙方：

深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港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為貫徹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體現《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進一步加強深港合作，充分發揮前海“比深圳經濟特區更特殊”的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發展、誠實信用”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雙方在規劃建設領域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條 雙方同意自本意向書簽訂之日起，本著互信、互利、共贏的原則，努力構建緊密、穩定、全面的合作關係。

第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加強雙方在促進兩地規劃建設領域中城市規劃、建築市場管理（包括招投標

管理)、工程設計、造價管理、工程質量安全、風險應急及節能減排、維修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第三條 雙方同意在官方網站相互設置鏈接，使前海相關工程信息及程序指引可迅速發佈，令香港業界了解前海規劃實施的最新進展。

第四條 為深化深港合作，雙方同意成立規劃建設專責小組，建立聯席會議制度。研究深港兩地規劃建設的政策法規體系及工程技術規範、標準，積極推動兩地規劃建設領域深化合作。

第五條 雙方同意探索建立互派工作人員實習機制，互派工作人員進行多方面的業務培訓與交流，以提高專業人才質量。

第六條 雙方充分利用前海先行先試的特殊政策和深圳經濟特區立法權優勢，探索更加開放、更加國際化的執業環境。進一步探索研究規劃、工程諮詢、設計、測量和建造等領域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前海直接執業和開設工程技術服務有關企業的方式，並制定配套管理辦法。亦探索兩地在建築市場管理、信譽等方面的互動互聯機制。

第七條 探索香港各類規劃、建築、工程等顧問公司和工程承建商在前海註冊成立公司或提供服務的准入門檻、業務範圍及香港企業投資項目的投標資格要求。

第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經投標企業允許後，提供企業在香港的履約表現等信息供前海管理局在招評標及後續監管過程中參考，提高企業履約和服務水平，減少違約風險。

第九條 雙方將在規劃建設領域鼓勵香港和內地企業聯營發展，努力將前海打造成為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

第十條 雙方探索在土地開發、城市規劃、工程設計、工程建設、物業管理及維修等各個階段，為香港機構參與提供便利，深化港方專家參與機制。探索引進香港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提升前海建設領域的國際影響力及認可度。

第十一條 雙方探索在前海範圍內，對香港獨資或與內地合資開發的建設項目，試點實行香港的規劃及工程建設體

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者自主聘請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積極推動前海制度創新與國際接軌。

第十二條 本意向書簽署後，雙方將就具體合作方式、合作條件、工作計劃等事項進一步協商。

第十三條 本意向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條 本意向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
合作區管理局局長
張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

張備

陳茂波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於香港